

汉中市林业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制订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2. 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林木种子的管理和林木种苗基地建设。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制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审核林地征用、占用情况。管理市属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全市草原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制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6.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负责全市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7. 编制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产业发展与建设，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森林旅游管理。

9.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火情监测预警等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10. 组织编制市秦巴生态保护总体规划，指导县区编制涉及秦岭、巴山的生态保护规划。负责调研秦巴生态状况，提出秦巴生态保护政策的建议，研究确定和申报秦巴生态保护项目。贯彻执行有关秦岭、巴山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监

监督检查涉及秦巴生态保护的有关市级专项规划的执行；组织开展秦岭、巴山生态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市秦巴生态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11. 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提出全市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对全市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稽查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全市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12.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地质公园管理、地质遗迹保护等法规政策，编制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利用规划和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天坑地质遗迹内自然环境和地质遗迹资源，对在天坑群地质遗迹范围内从事的各项活动进行协调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其它景物的保护与管理，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毁坏地质遗迹资源等的违法行为。开展天坑地质遗迹资源调查、评价和环境监测，对典型的地质遗迹和地貌景观建立档案，实施保护；为天坑群科学勘探提供相关服务保障。负责国家级天坑地质公园的申报；负责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利用项目的编制、申报和组

织实施。开展科研、科普教育活动，普及地质遗迹科学知识，挖掘地质遗迹科学文化内涵；开展地质遗迹资源保护和宣传工作。

14. 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5. 牵头负责全市脱贫攻坚生态脱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生态护林员政策；落实中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落实退耕还林政策。

16. 负责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依法查处破坏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行为，实施绿色屏障工程及《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规定相关工作。

17. 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林业产业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20. 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二）内设机构

市林业局现有内设机构 7 个：办公室（规划财务内审科）、

林政法规科、生态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业改革科、秦巴生态保护科、保护地管理科、森林防火科。

二、工作任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必须不折不扣、有力有效落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核心要义，时时事事讲政治。要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第一要件”“政治要件”，强化跟踪问效、闭环管理，注重举一反三，通过办理一件批示，解决一类问题，改进一方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深化开展“三个年”活动

深化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根据国家和省级林业投资最新支持政策和投资方向，指导各县区林业局高质量谋划储备一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深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主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更加规范、便利、高效的涉林行政许可服务，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协同推进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深化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不断培塑“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树牢“政治忠诚、本领过硬、实绩突出、作风优良、群众公认”选人用人导向，分层级分专题开展履职能力

培训，不断提高汉中市林业系统干部综合能力水平。

（三）科学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

编制实施汉中市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加强各类规划统筹衔接，实行“多规合一”，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林草治理效能。立足汉中林业实际，因地制宜科学谋划，确定符合区域特征的发展路径与目标任务，增强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规划引领与项目支撑并重，围绕国土绿化、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以高质量项目护航林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规划实施机制，落实年度目标任务，确保规划落地落细落实。

（四）扎实推进国土绿化

持续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年度监测，高质量开展“双重”、国土绿化项目、重点区域绿化、“三化一片林”等项目建设，全年完成营造林 34.5 万亩。抓好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全面排查，5 月底前完成 2021-2023 年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排查发现问题整改。配合制定全省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指导意见，以国有林场为重点，优化森林经营方案，打造一批可持续经营示范样板林，实施森林修复等经营项目，完成森林抚育 20 万亩。认真组织全市义务植树活动、全民“四旁”义务植树和“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深化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森林乡村 5 个。持续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做好落地上图数据年度变更和延长期补助资金兑付，常态化推进封山禁牧。强化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深入挖掘本地优势林木资源，培育优良用材林和防护林品种，建立汉中市林草种质资

源保存库。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抓好濒危古树抢救复壮，加快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实施验收。

（五）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持续跟进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结果，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推进成果落地，强化监督管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配合做好秦岭国家公园设立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建设，配合做好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专项规划编制。推进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管护能力水平，强化科研监测与科普宣教，着力推进自然保护区提质增效。建立健全湿地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加快编制一般湿地名录，有序推进重要湿地申报，严格涉湿地项目审查监管，坚决杜绝违规侵占湿地、破坏湿地违法行为发生。

（六）加快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发展，抓好核桃、山茱萸、漆树等特色经济林建设，大力推进汉中藤编、生漆等特色产业，充分发挥林业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构建“多点支撑、多元增收”的产业格局。高质量实施林下经济补助项目，积极推广林药、林菌、林蜂等林下复合经营模式，力争全市林下种植面积突破 40 万亩，林下养殖规模稳定在 200 万头以上，林下经济产值突破 50 亿元。大力发展生态旅游、自然教育、森林康养等新兴业态，培育特色旅游产品、打造精品线路。积极探索林业碳汇开发，开

展碳汇本底调查与潜力评估，完成镇巴、宁强、洋县三个“百万亩绿色碳库”示范项目建设，稳妥有序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试点，重点支持镇巴、宁强、洋县开展碳库建设，打造区域性林业碳汇先行区。

（七）持续深化林业重点领域改革

认真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全面开展地方公益林和商品林结构调整优化，提高森林资源利用效率。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探索林业标准地、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强林权流转合同签订指导，推动林权交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林权资产折资量化的林票运行体系，提升集体林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持续做好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八）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扎实推进鸟类保护“三年行动”，持续开展“清风行动”“网盾行动”等专项行动，召开全市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部门联席会议，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刑衔接，健全鸟类巡护巡查制度，加强候鸟迁飞通道等重点区域监测和野生鸟类收容救护，组织开展常态化明查暗访，推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发挥实效。加快朱鹮国家保护研究中心建设，加强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

（九）统筹做好林草资源管理和服务保障

推进基层林（山）长办、林业站、护林员一体化建设，认真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林补助政策，高标准完成洋县、

西乡、宁强 3 县 17 个乡镇标准化林业站建设任务和项目验收。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林草执法体系，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开展执法能力培训，推动基层林草资源保护监管能力和执法工作质量提升。协同开展林草湿荒和自然保护区执法，通过开展问题线索调度和督办，严厉打击毁林毁草毁湿行为，推动违法问题查处整改动态清零。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和“十五五”期间森林年采伐限额，依法放活人工商品林采伐。

（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认真抓好森林防火，加强半专业化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动，扎实打好“林电共安”攻坚战，积极推进“宽带林草”建设。加快实施森林防火项目，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森林防火装备水平，增强应急预警处置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完成 2026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任务，落实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措施，严格疫木清理和检疫监管，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不发生美国白蛾入侵，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省控指标内。抓好秦岭违规穿越探险专项整治，常态化落实“定点值守+动态巡查”制度，进一步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加大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入山口、登山区、核心区巡查防控，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以及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违规穿越探险活动。推进林草领域生态安全、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

设，完善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深化安全隐患排查与闭环治理，巩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成果，坚决遏制重特大的事故发生。加强保密安全管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十一）提升林业宣传科普力度

扎实做好党的创新理论宣传，广泛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聚焦林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战略合作，推动先进林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结合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科技“三下乡”等活动，广泛普及林业科技知识。推动生态云感知系统在市县层面全面推广应用，显著提升林业治理的精准度与效率。加大林业建设成效宣传推广力度，开展好“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全面强化涉林舆情监测研判预警，稳妥应对处置热点敏感舆情，牢牢掌握舆论工作主动权。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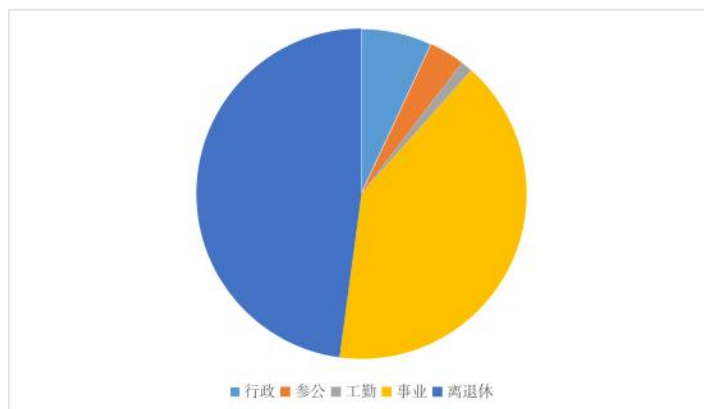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5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市林业局本级（机关）
2	汉中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3	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4	汉中市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利用中心
5	汉中市黎坪实验林场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工勤编制 2 人、参公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85 人；实有人员 125 人，其中行政 19 人、工勤 2 人、参公 9 人、事业 95 人。部门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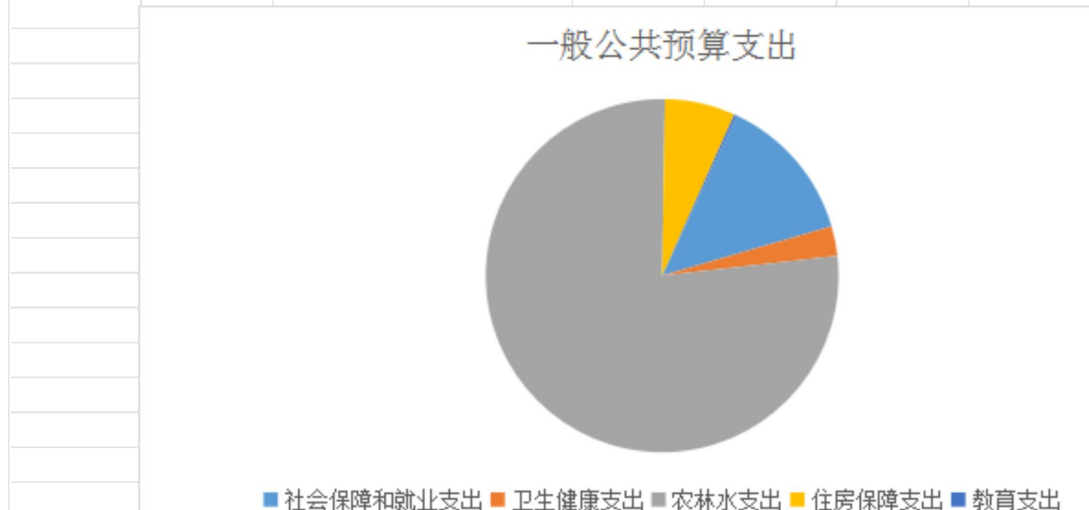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277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7.56 万元，其他收入 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 25.55 万元以及结余资金 2.35 万元使用完毕；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277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77.56 万元，其他收入 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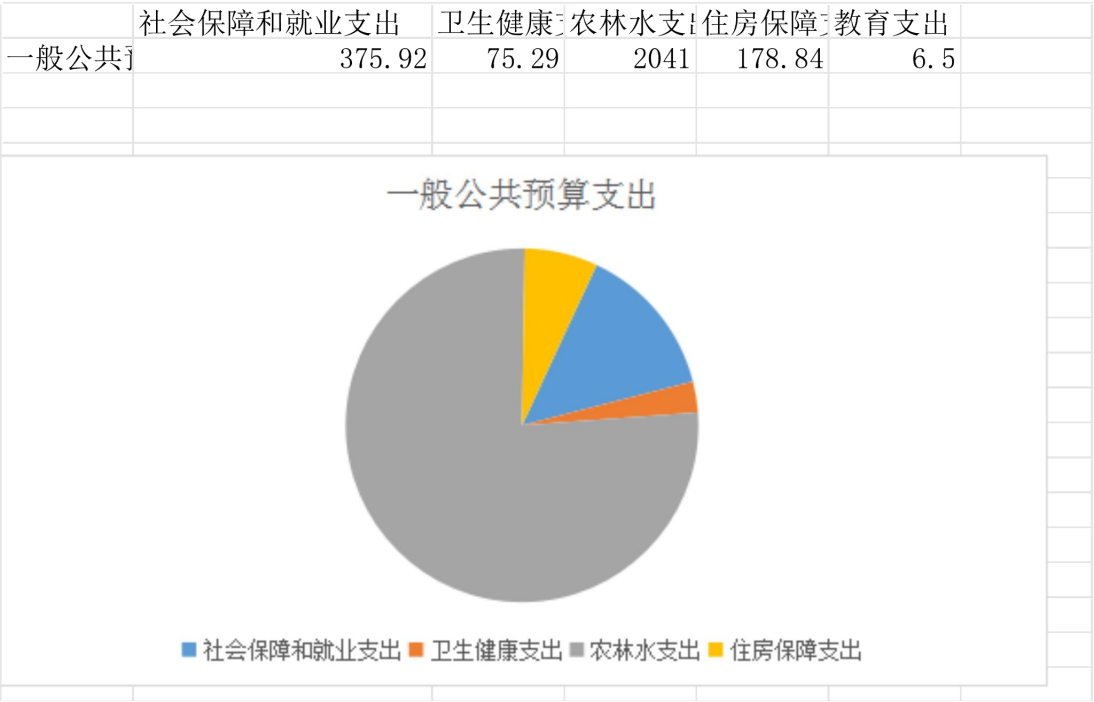
25.55 万元以及结余资金 2.35 万元使用完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	农林水支出	住房保障	教育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75.92	75.29	2137	178.84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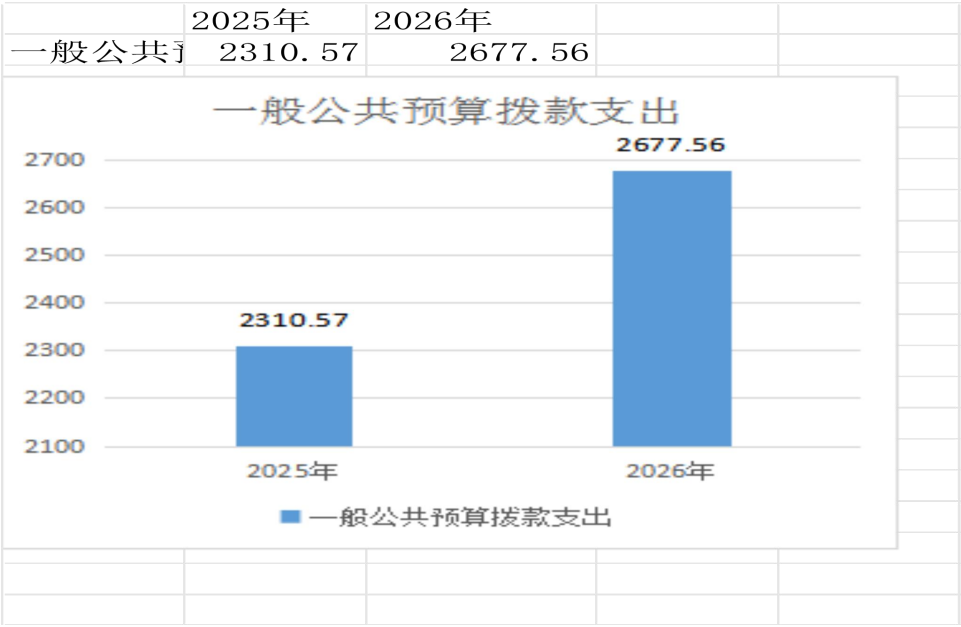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67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7.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及业务培训和单位项目支出增加。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267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77.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及业务培训和单位项目支出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77.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及业务培训和

单位项目支出增加。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7.56 万元，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1.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化，调整有关福利；

2.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8.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化，调整有关福利；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34.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1 万元，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11.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7.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2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增加；

6.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57.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4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保减少；

7.住房公积金（2210201）178.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增加；

8.行政运行（2130201）404.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54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202）36.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4 元，原因是本年度只有专项业务经费较去年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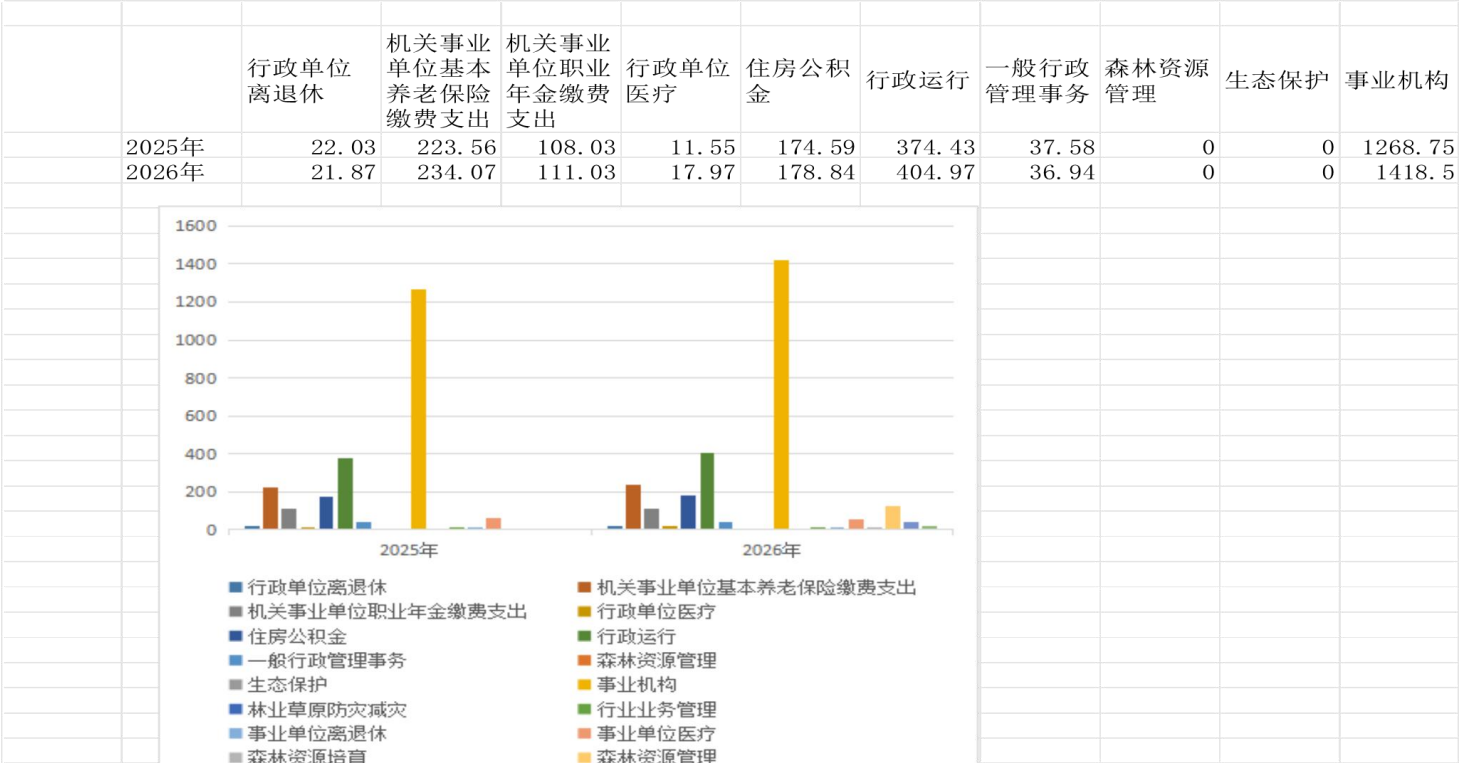
10.事业机构（2130204）14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9.75 万元，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调整人员工资；

11.森林资源培育（2130205）5 万元，因本年度预算编制口径与上年不同，无法比较增减变化；

12.森林资源管理（2130207）122 万元，因本年度预算编制口径与上年不同，无法比较增减变化；

13.动植物保护（2130201）38.1 万元，因本年度预算编制口径与上年不同，无法比较增减变化；

1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2130234）22 万元，因本年度预算编制口径与上年不同，无法比较增减变化；



(三)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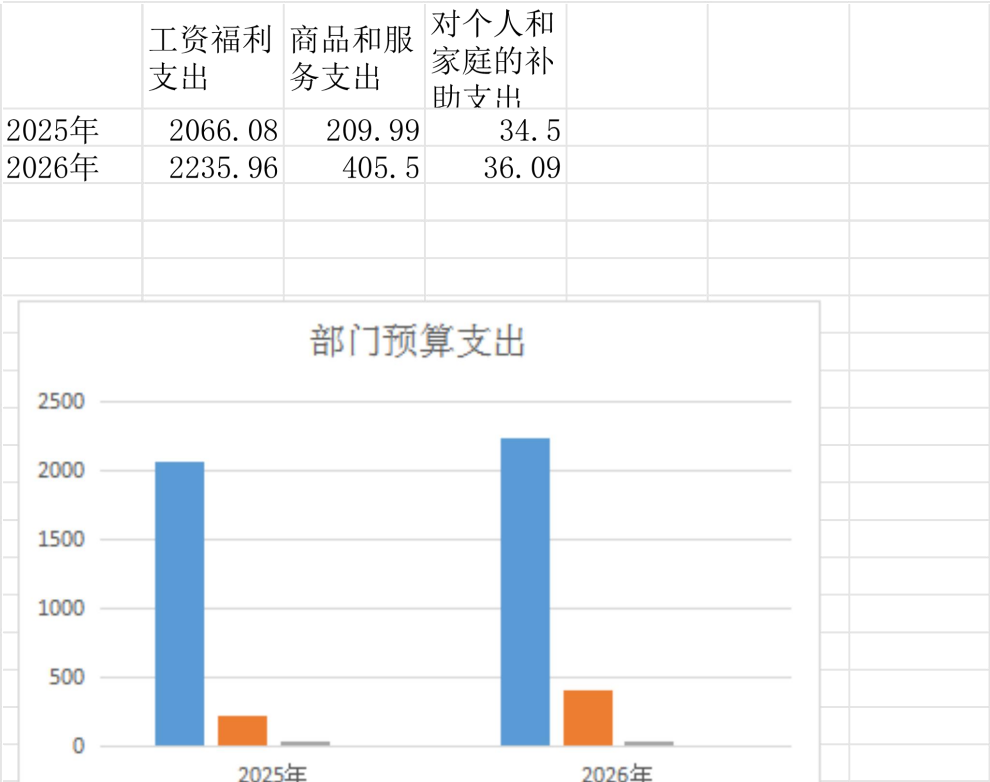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7.5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235.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9.68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05.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51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因此增长；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6.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9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享受护理费人员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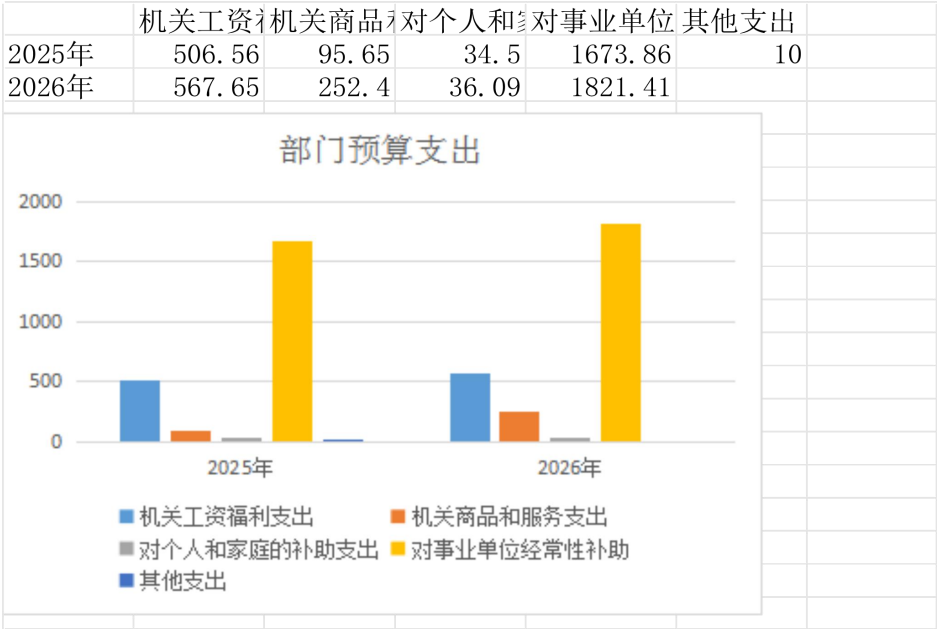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7.5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67.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09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5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6.7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因此增长；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821.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5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36.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9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关补助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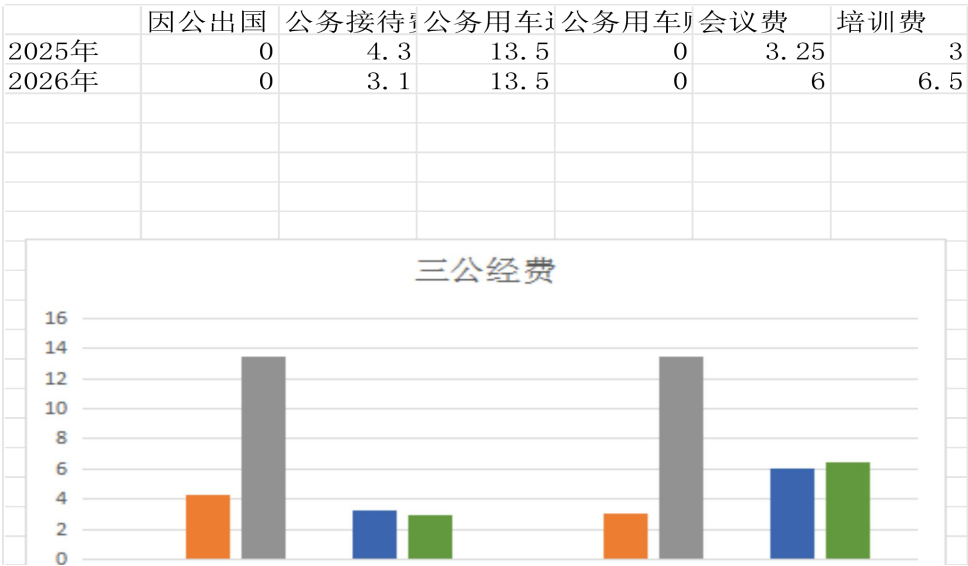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 万元，减少 0.0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压缩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没有预计出国学习考察计划；公务接待费 3.1，上年 4.3 万元，较上年减 1.2 万元，减少 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情况，严格接待费管理，继续保持厉行节约的风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预计购置车辆计划。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6 万元，上年 3.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4 万元，增加 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增加。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6.5，上年 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 万元，增加 11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量增加，根据部门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利用业务培训	2025 年每季度组织一次	50 人 *4 次 =200 人	1	
2	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利用联席会议	2025 年召开一次,会期一天	50 人	0.255	
3	松材线虫病推进会	2025 年召开一次,会期一天	50 人	3	
4	松材线虫病业务培训	2025 年召开一次,为期三天	50 人	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无人机一台，属省级配发调拨资产。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7.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4.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各项日常管理，保持厉行节约的风气。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